

警戒值。次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28 校，連續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出現短絀，雖該 28 校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各校 112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皆未出現負數，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2 校（同表 31）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顯示學校在沒有外部籌資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現金流量，有逐年減少現象。鑑於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且部分學校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惟主計總處迄未於 SBA 系統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經函請教育部深入分析國立

表3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資金為負數及連續3年度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者

單位：校

序號	項目	111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	連續3年度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
	學校名稱		
	合計	9校	12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	國立高雄大學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8	國立中央大學	✓	✓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10	國立中興大學		✓
11	國立屏東大學		✓
1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4	國立清華大學		✓
15	國立中正大學		✓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大學財務風險來源，及早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以發揮財務預警功能。據復：該部為落實對國立大學之管理及監督，已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納入相關財務預警及監督機制，並於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工程可行性評估建立財務預測機制，另透過學校內部稽核及按月提供該部財務資訊等內外部監督機制，管控學校財務狀況，協助學校校務正常運作及發展。

（八） 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惟學生自殺、自傷、交通意外、溺水事件持續發生，各項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教育部為督導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學校人員發現校園安全事件應及時處理，並通報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配置已達法定標準，惟 107 至 110 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增加，自殺身亡學生近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且部分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工作負擔沉重，亟待通盤檢討輔導人力妥適配比：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提供各級學校輔導單位人員資格、經費編列之法源依據，並規範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等三級學生輔導機制。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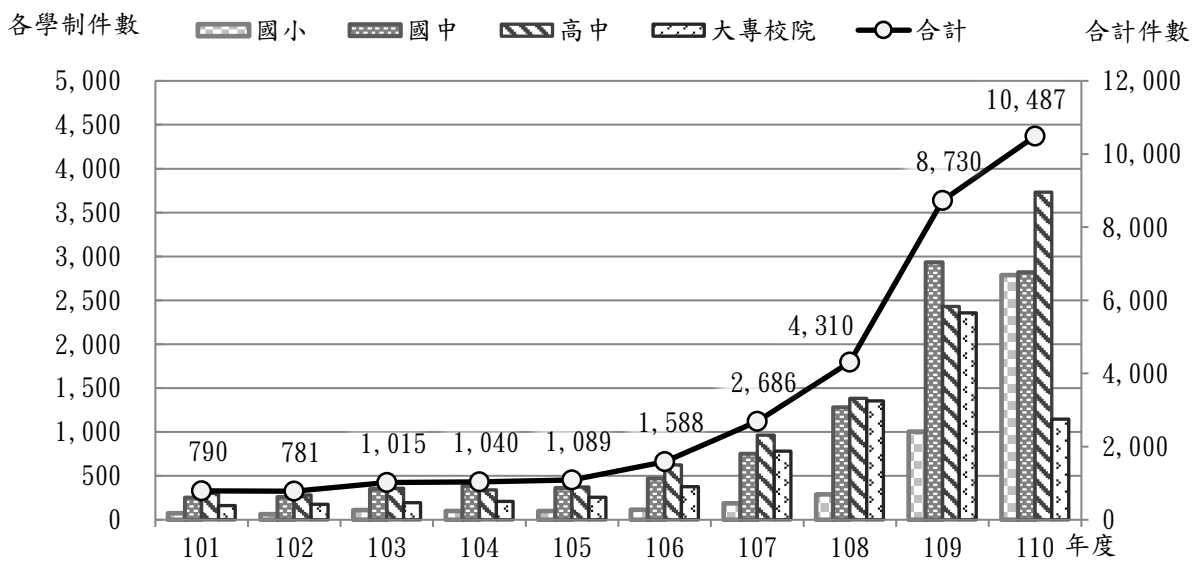
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第 22 條規定，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全國 149 所大專校院，依規定應配置 928 名專業輔導人員，實際聘任 843 名，加計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兼任服務時數可折抵為專任之人數 180 名，共計 1,023 名，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除龍華科技大學尚有 1 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其餘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已達法定標準。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自 101 年度之 790 件，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487 件（111 年 1 至 8 月 5,794 件），10 年來增加 9,697 件、12.27 倍；自 103 年度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表 32、圖 3），且學生自殺、

表32 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情形

學制別 年度	件數					人次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101	790	75	254	299	162					
102	781	65	259	282	175					
103	1,015	110	351	360	194					
104	1,040	100	388	342	210	1,103	112	411	365	215
105	1,089	100	361	372	256	1,155	112	400	384	259
106	1,588	114	470	626	378	1,652	135	491	644	382
107	2,686	188	752	964	782	2,780	214	790	984	792
108	4,310	290	1,283	1,382	1,355	4,475	353	1,344	1,402	1,376
109	8,730	1,006	2,934	2,431	2,359	9,091	1,193	3,049	2,475	2,374
110	10,487	2,786	2,822	3,733	1,146	10,714	2,804	2,852	3,803	1,255
111 (1至8月)	5,794	1,618	1,436	2,180	560	5,936	1,630	1,488	2,213	605

註：1. 101 至 103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僅統計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之件數。
 2. 110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數據由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分析中，係依校安通報資料初步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3 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情形



註：1. 110 年度數據由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分析中，係依校安通報資料初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自傷人次亦逐年成長，自 104 年度之 1,103 人次，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14 人次（111 年 1 至 8 月 5,936 人次）。另按學制別分析，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件數，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162 件至 378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1,146 件【較 106 年度（下同）增加 2.03 倍】；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299 件至 626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3,733 件（增加 4.96 倍）；國民中學（下稱國中）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254 件至 470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2,822 件（增加 5 倍）；國民小學（下稱國小）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75 件至 114 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2,786 件（增加 23.43 倍），各學制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均有大幅增加情形（同表 32、圖 3）。據教育部 10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暨大專校院自殺防治成效訪視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載述，學生自傷多為精神疾病、家庭關係及感情問題等（表 33），且自殺身亡學生近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同表 33）。另媒體輿論迭報導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自殺、自傷人數年年增加，專業輔導人員工作負擔沉重，難以支應學生諮商需求；預約時程過長也為學校普遍面臨之問題，學校雖提供學生線上預約服務，惟常出現學生須等候 1 至 2 星期，導致學生遇到心理健康緊急狀況，難以獲得立即輔導。按 111 年已屆學生輔導法須檢討輔導人力配置需求年限，經函請教育部就近年校園發生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盤瞭解學生輔導需求及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等情，檢討輔導人力妥適

表 33 109 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主因及校內外資源接觸史

單位：%

項目	合計		自殺身亡		自傷行為		自傷意念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總筆數	6,328		107		4,856		1,365	
自殺、自傷原因								
精神疾病	2,295	36.27	43	40.19	1,834	37.77	418	30.62
家庭關係問題	1,700	26.86	38	35.51	1,328	27.35	334	24.47
同儕關係問題	1,035	16.36	17	15.89	790	16.27	228	16.70
學業相關問題	873	13.80	33	30.84	618	12.73	222	16.26
感情問題	730	11.54	25	23.36	585	12.05	120	8.79
校內外資源接觸史								
接觸校內心輔資源	972	15.36	47	43.93	670	13.80	255	18.68
接觸校外心輔、醫療、社福資源	2,024	31.98	46	42.99	1,646	33.90	332	24.32

註：1. 109 年度個案數 8,860 筆（人次），其中 2,532 筆（人次）通報內容較為簡略，未提及任何可能原因、個案接觸史或自傷相關現象，爰未列入分析對象。

2. 自殺、自傷原因及校內外資源接觸史可複選，爰合計占比大於 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據復：透過補助以鼓勵學校辦理初級預防活動，讓學生認識校園輔導資源，並於 111 年度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規劃適度增加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由原先的 1,200:1，規劃調整為 900:1，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後預計可增加 245 人力。

2. 透過校安通報資料瞭解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惟近 3 成資料未完整填報，亟待精進現行通報機制及後續分析流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校園之教職員生發生自殺、自傷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 24 小時內至校安通報系統通報。該系統所列應通報內容包括：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學生資料、事件摘要、事件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等（多為開放性欄位）；若學生因自傷導致身亡（即自殺身亡），則另外填寫「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下稱自殺身亡簡表），填報內容包括：發生地點

(學校宿舍、校外賃居處等)、學生身分別(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等)、家庭狀況(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等)、住宿處(家中、學校宿舍等)、自傷方式(服藥物、燒炭、跳樓等)、發生可能原因(生理方面：精神疾病、物質濫用等；心理方面：情緒困擾、情緒化特質等；社會方面：男女朋友情感因素、課業壓力等)、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等。經查教育部 109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統計，學生自殺、自傷計 9,091 人次，惟教育部納入分析個案數為 8,860 筆(人次)，其中 2,532 筆(人次)，約 3 成(28.58%)，因學校通報之處理情形、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欄位存有資料不完整情形，或通報內容較為簡略，未提及任何可能原因、個案心理輔導諮商資源接觸史或自傷相關現象，致無法列入分析。鑑於自殺身亡簡表填報內容，多以選項勾選方式填報，有利學校能完整填寫重要通報項目，且該等資料有助於瞭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態樣，據以進行長期性分析，辨認高風險學生特徵，並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惟目前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內容多為開放性欄位，易因學校通報內容較為簡略，導致後續分析因難，且未規範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應填報之相關自殺成因及背景資訊，完整性尚待加強，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召開討論會議決議，參考自殺身亡簡表修改「學生自傷、自殺事件」通報項目，以標準化選項勾選方式填報。

3.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且部分學校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待協同相關單位精進防制對策，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為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等 8 類，其中意外事件項下之交通意外事故案件，含校內、校外及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該部配合第 13 期道安改進方案提供交通意外相關統計資料予交通部及各市縣政府，以協助改善及研擬因應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對策。經查 108 至 111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 7,505 人次、9,586 人次、11,479 人次、10,091 人次，111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因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等而較 110 年度反轉降低，惟大專校院自 108 年度之 2,756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085 人次，增幅 48.22%；高中自 108 年度之 2,943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47 人次，增幅 17.13%；國中自 108 年度之 1,008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570 人次，增幅 55.75%；國小自 108 年度之 798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989 人次，增幅 23.93% (表 34)。又大專校院、高中、國中及國小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連續 3 年增加者，分別有 17 校、24

表 34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

單位：人次、%、校

各級學校 \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1 較 108 年度增減率	連續 3 年增加之校數
合計	38,661	7,505	9,586	11,479	10,091	34.46	63
大專校院	15,424	2,756	3,729	4,854	4,085	48.22	17
高中	13,816	2,943	3,547	3,879	3,447	17.13	24
國中	5,616	1,008	1,388	1,650	1,570	55.75	18
國小	3,805	798	922	1,096	989	23.93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8 至 111 年度校安通報統計資料 (資料匯出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

校、18 校及 4 校，均較第 13 期道安改進方案推動初期（108 年度）增加，防制交通意外事故對策未能有效減少事故發生，有待協同交通部及各市縣政府精進防制對策，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適時調整交通號誌，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藉由跨部會合作及資源挹注，期有效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包含：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配合宣導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配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計畫，協助各級學校盤整及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

4. 稽查學生、幼童交通車輛數量及合格率有下降趨勢，且幼童專用車合格率低於學生交通車，有待加強稽查力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課後輔導業者及幼兒園改善，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以建構完善學習環境：教育部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使用交通載具之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下稱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輛路邊臨檢，每月至少辦理 2 次為原則，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另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 16 條第 2 項對各市縣政府就幼童專用車之稽查亦有相同規定。又教育部配合第 13 期道安改進方案有關加強兒童交通安全防護項目，將稽查學生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列為重點推動項目。經查學生交通車輛稽查輛次自 108 年度之 3,632 輛次減至 111 年度之 2,381 輛次，減少 1,251 輛次；幼童專用車輛稽查輛次自 108 年度之 1,951 輛次減至 111 年度之 1,641 輛次，減少 310 輛次（表 35），車輛稽查輛次有降低情事；學生交通車輛稽查合格率自 108 年度之 99.64% 降低至 111 年度之 98.78%，減少 0.86 個百分點，學生交通車輛合格率有下降趨勢。又幼兒園幼童因身體構造、反應能力尚未完全發育及對交通安全認知能力較低，導致幼童發生交通事故遭受傷害更為嚴重，爰應有較高安全設施標準及合格率，惟 108 至 111 年度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合格率分別為 95.39%、94.19%、97.33%、96.59%，均低於學生交通車合格率（同表 35），不利保護幼童乘車安全。鑑於 109 年度出生人數創歷年新低，人口首度負成長，在少子女化影響下除提升生育率外，更應關注學童安全，確保學童安心成長，有待促請有關單位加強稽查學童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力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課後輔導業者及幼兒園改善，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建構完善學習環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落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限期改善未合格之學生交通車輛，並持續促請各地方政府不定期檢查幼兒園車輛使用狀況，適時檢討車輛稽查時間、地點及方式，以提升稽查效率，並確實輔導課後輔導業者改善違規情形，以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

表 35 學生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稽查情形

單位：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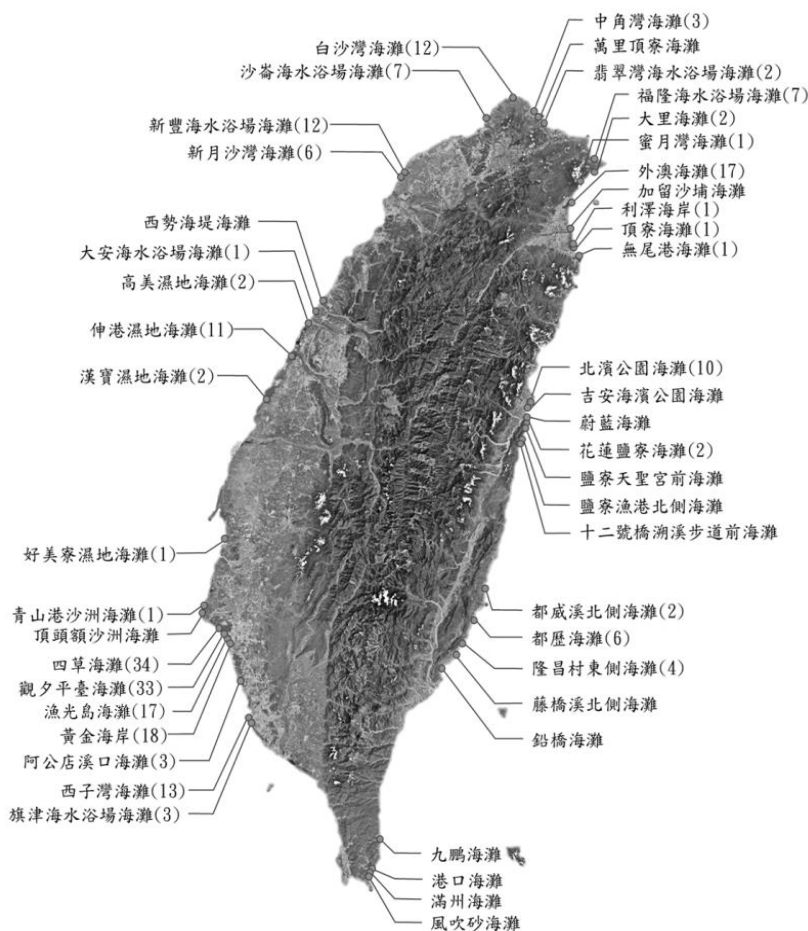
年度	108	109	110	111
學生交通車輛				
稽查車輛	3,632	3,402	2,519	2,381
合格車輛	3,619	3,392	2,489	2,352
合格率	99.64	99.71	98.81	98.78
幼童專用車輛				
稽查車輛	1,951	1,842	1,573	1,641
合格車輛	1,861	1,735	1,531	1,585
合格率	95.39	94.19	97.33	96.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離岸流為海域溺水主因，學生溺水事件仍持續發生，為提升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有待檢視開放水域常見災害之教材內容充足性、適當性，教導學生辨識危險，並研議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登載離岸流潛勢熱區資訊，供作查閱高風險海域海象資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建置「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提供學校教學、宣導之參考，並要求各級學校將水中自救技能（包含水母漂、仰漂與十字漂等）列為體育課優先實施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校安通報學生溺水事件 104 至 107 年度介於 64 至 87 人次之間，然 108 年度則大幅增加至 143 人次，109 年至 111 年 8 月亦有 52 至 84 人次，學生溺水事件仍持續發生。又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登載「海一懶人包危險因子類別」，包括：離岸流、碎浪、瘋狗浪、潮汐、水溫差異大等，其中又以離岸流不易發覺。離岸流亦稱裂流（Ripcurrent），係由海岸向外海方向快速移動之強勁海流，流速湍急，每秒可高達 2 公尺以上，短時間內能將人推離岸邊數百公尺。另體育署 111 年度第 2 次學生水域安全會報會議紀錄，水域專家提出防止學生於海域溺水意見略以，離岸流為海域溺水主因，國內離岸流資料有限，建議建構本土化離岸流教材、教學影片；(2) 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透過分析 2013 至 2017 年之 468 幅衛星影像，以學理上邊緣判識技術萃取碎波帶斷裂帶，參照相關準則（如斷裂帶一定期間內重複出現等），分析出臺灣本島海岸計有 46 處海灘為離岸流發生熱區，可提供更完整海洋防災資訊。經以 QGIS 套疊 46 處離岸流海灘及消防機關水域救援統計資料，2014 至 2021 年上開離岸流熱區海灘水域計救援 235 人次，以四草海灘 34 人次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觀夕平臺海灘 33 人次、黃金海岸 18 人次、外澳及漁光島海灘各 17 人次、西子灣海灘 13 人次、白沙灣海灘及新豐海水浴場海灘各 12 人次等（圖 4），顯示，仍有民眾可能因未充分瞭解離岸流

圖 4 臺灣本島離岸流熱區及 2014 至 2021 年消防救溺情形

單位：救溺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提供資料及消防救溺統計資料。

等高風險水域海象情況而遇險，惟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尚未登載臺灣本島周邊離岸流熱區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體育署依 WHO 防溺手冊之防溺策略，已納入離岸流等介紹；(2) 體育署已研議將「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與「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資訊橫向串聯整合，預計能產生加乘效益，供民眾未來從事海洋遊憩活動時參考。

(九) 教育部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本土語文，惟教學人員逾3成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仍有不足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本土語文傳承及推展。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教育部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及臺灣手語納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部定課程，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1 年級】逐年實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訂定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辦法，據以推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措施，惟本土語文教學人員逾 3 成係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允宜廣續積極推動師資多元培育措施，以利本土語文長期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教育部為配合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國家語言師資需求，會同相關部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依上開辦法規定，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主要包括：(1) 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如：閩南語文專任教師）；(2) 具本土語文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如：現職國文教師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能力認證）；(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下稱教支人員）。經查教育部為培育本土語文正式專職師資，提供本土語文教支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機會，並於 109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措施，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培育管道，以充裕及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依據教育部盤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料，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者計 111 人、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者計 10,639 人、教支人員計 5,183 人、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6,122 人，分別占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總人數 0.69%、65.99%、32.15%、1.17%（表 36），顯示本土語文教學人員逾 3 成由教支人員兼任，又以原住民族語 70.27% 最高，客語 43.64% 次之，不符國家語言法有關教師以專職方式聘用之原則，允宜廣續積極推動師資多元培育措施，培育本土語文正式專職師資，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廣續辦理職前培育等措施，強化本土語文師資教學知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訂定獎勵機制，鼓勵並補助教師選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